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　　告　志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素香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